证券代码: 835033 证券简称: 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768,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4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列席 5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与权利,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会议作《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0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3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了《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结果及 2024 年预算情况,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工作情况,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8,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石	示剱	(%)	数	(%)	数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	43, 410, 90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马翔、李潘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